

上街区 2021 年财政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上级补助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其中返还性收入 1031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96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3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57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8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7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7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85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7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2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32 万元，卫生健康 1084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以下全区数据同区本级数据一致。

2020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801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0981 万元，专项债务 139162 万元。2020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801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0981 万元，专项债务 139162 万元。

2020年应付政府债务本金预算数为3637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8658万元，专项债务本金17713万元。年度偿还债务本金3637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8658万元，专项债务本金17713万元。

2020年应付政府债务利息预算数为115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8085万元，专项债务利息3514万元。全年实际偿还债务利息115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8085万元，专项债务利息3514万元。

2020年，我区共发行再融资债务363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657万元，专项债务17712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置换债券。

2021年应付债务本金预算数为52962万元，全部使用再融资债券，其中：一般债务本金45135万元，专项债务本金7827万元；2021年应付债务利息预算数为12529万元，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债务利息7834万元，专项债务利息4695万元。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按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原则，我区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88万元，较上年相比整体压减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安排36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公务车购置6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521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9万元；公务接待费471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84万元。统计数字不含峡窝镇。

四、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我区认真落实《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扶贫办〔2017〕9号）、《郑州市全日制本科教育扶贫助学补贴项目实施细则（试行）》（郑扶贫办〔2016〕70号）等行业扶贫政策，将行业扶贫资金随各相关单位部门预算进行公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行业扶贫资金如下：

- 1、全日制本科教育补贴资金10万元；
- 2、雨露计划培训补贴资金10万元。

详见上街区2021年扶贫资金公示网址统计表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我区无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